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2021) 汕华规建 建字第 029 号
(备注: 汕华规建许 (2021) 281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 颁发此证。

依据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》(粤汕头核变通内字〔2022〕第 44050012200021095 号), 现将建设单位(个人)名称由“汕头市龙光景耀房地产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汕头市海富房地产有限公司”。

2023 年 11 月 29 日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21 年 9 月 28 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汕头市龙光景耀房地产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E 组团 E01-15 地块 配套市政道路项目
建设位置	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E 组团
建设规模	津湾东八街西段路线全长 291.228 米, 道路宽度 20 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建字第 4405002024GG0017426 号 ((2021) 汕华规建字第 029 号 (变更之一))

同意汕头市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申报位于东海岸新城新溪湾 00219、00220 地块的观云府配套公园绿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事项。本次变更内容为: 1. 调整原有道路开口, 同时增加 2 个车行出入开口和 1 个人行出入开口; 2. 变更配套的路灯、步道砖、路缘石样式。其他内容不变, 按 (2021) 汕华规建建字第 029 号意见内容执行。

本次变更在原核发的许可证上修改, 不做重新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, 原平面图和设计方案图回收并作废。

2024 年 7 月 26 日

附件: 1、审批施工图一份;
2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 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, 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